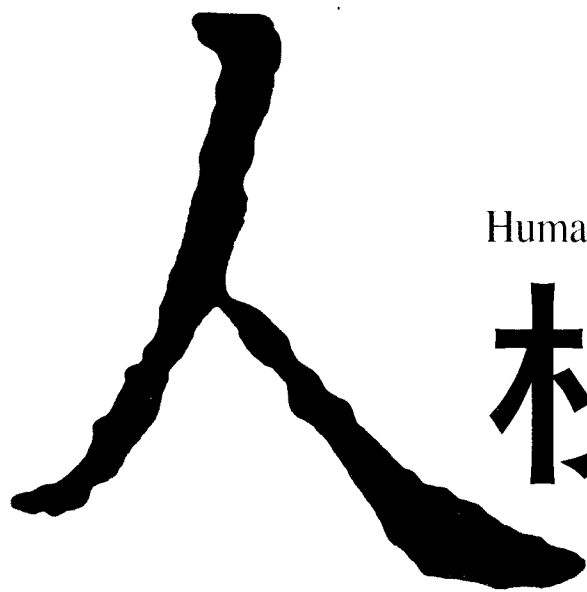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人权法 评论

第二卷

法治是人们遵从制定得良好的法律，人权则是评价法律是否良法的最佳标准。

周伟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人权法 评论

第二卷

主 编 周 伟

编 辑 王光贤 陈灵燕

欧阳丹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法评论. 第二卷 / 周伟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301 - 12840 - 4

I. 人… II. 周… III. 人权 - 法的理论 - 丛刊 - 汉、英 IV. D90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8918 号

书 名: 人权法评论(第二卷)

著作责任者: 周 伟 主编

责任编辑: 朱梅全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2840 - 4/D · 188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8.25 印张 318 千字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目 录

法以人权为价值 人权以法为载体	周 伟 1
-----------------------	-------

▷ 理论探索 ◁

刑事诉讼中人人平等	杨宇冠 6
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中的政治人权建设	蒋德海 30
财产权是如何成为一项人权的? ——财产权演进的历史考察	万 毅 60
我国侦查程序中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	侯德福 75
大众传播与人权教育	王四新 94
刑事诉讼中检察官的人文精神	葛同山 107

▷ 各科专论 ◁

Visa Access to an Enclave from the Point of International Law	Ekaterina Kiseleva 121
欧洲刑事被害人权利法律保护机制及其启示	吴啟铮 154
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及其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	蔡国芹 曾命辉 166
“囚权主义”论	张 晶 183
刑事被指控人之辩护权三论	肖 晋 192

▷ 人权合作与动态 ◁

- 中国庭审模式改革与庭审技能培训…… 丁相顺 [美]罗伯特·兰卡斯特 200
- 联合国人权机构改革
- 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陈灵燕 209

▷ 研究生习作 ◁

- 论加拿大残疾人的宪法平等权…………… 张明锋 童建华 218
- 扩散利益的保护与当事人适格之扩张
- 以司法能动主义的进路为分析基础…………… 陈洪杰 228
- 酷刑的定义分析
- 兼与“不人道待遇”辨析…………… 欧阳丹 252

▷ 法窗夜话 ◁

- 也不能冤枉一个“坏人”…………… 周 伟 265
- 人权活动信息…………… 273

▷ 稿 约 ◁

- 上海交通大学《人权法评论》稿约…………… 277
- Call for Papers…………… 284
- 敬告赐稿人…………… 286

Contents

Law Takes Human Rights As Its Value and Human Rights Take

Law As a Carrier	Zhou Wei 1
------------------------	------------

Theory Exploration

Equality of Everyone in Criminal Justice	Yang Yu-guan 6
--	----------------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Human Rights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

Legal Modernization	Jiang De-hai 30
How Does Property Right Become a Human Right?	Wan Yi 60
Safeguard of Suspect's Human Right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Hou De-fu 75
Mass Media and the Education of Human Rights	Wang Si-xin 94
On Prosecutors' Humanistic Spirit in Criminal Justice	Ge Tong-shan 107

Monograph in Various Specialty

Visa Access to an Enclave from the Point of International Law

.....	Ekaterina Kiseleva 121
On Mechanisms of Protecting Crime Victims' Rights in Europe and Its Enlightenment	Wu Qi-zheng 154
On Criminal Policy of Punishing with Leniency and Its Application in Public Prosecution	Cai Guo-qin Zeng Ming-hui 166
On Rights of Prisoner	Zhang Jin 183
Three Aspects of the Right to Defense of the Accused	Xiao Jin 192

Human Rights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Reformation of Chinese Trial Model and the Training

of Trial Skills Ding Xiang-shun Robert Lancaster 200

On the Reform of UN Human Rights Mechanism Chen Ling-yan 209

The Exercise of Graduates

On the Handicapped Equality in Canadian Constitution

..... Zhang Ming-feng Tong Jian-hua 218

Protection of Diffused Interests and Expanding of

Parties' Qualification Chen Hong-jie 228

An Analysis of Defini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Treatment

..... Ouyang Dan 252

Legal Ponder

Never Treat an "Evildoer" Unjustly Zhou Wei 265

Information of Human Rights Activities 273

Call for Papers

法以人权为价值 人权以法为载体

(代卷首语)

有一种观点认为,中国人权的进步是由于外部压力所致。这显然是片面的,也与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事实不太相符。虽然外部压力会产生一定的推动作用,但绝不是中国人权走向的决定性因素。的确,由于1989年风波而起的西方国家的“人权压力”迫使我国不得不应对人权问题。例如,20世纪90年代初,某些西方国家连续数年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上搞反华人权提案,美国国会也在每年审议中国贸易最惠国待遇问题上将其与人权挂钩,向中国施压。但另一方面,并且也是更重要的方面,是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进步已经发展到了这样一个历史阶段,即重视人权保障,重视人权与民主、法治的同步发展,重视人权在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方面的价值评判作用。在这个过程中,中国政府积极的人权政策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学者的人权研究和宣传也功不可没。从90年代初期的“人权热”,到冷静、理性看待国际人权与中国实际,并切实研究中国人权问题,逐步形成了我国的人权理论,为我国人权政策和立法提供了理论支撑。因此,中国人权保护的特征之一就是越来越重视人权的法律保护。90年代以来我国制定、颁布的法律、法规基本是以人权保护为导向的,2004年又将尊重与保障人权写入宪法。这都充分证明,保障人权已成为我国立法的基本价值取向。

国内一些学者不断重复西方学者关于二战后人权受到重视的原因,即对二战期间法西斯种种侵害人权行为进行反思,开始重视人权保障。这当然是对的,但只是道出了表象,尚未揭示问题的根本:重视人权在本质上解决了民主和法制的价值问题。二战前的德国和意大利难道没有民主吗?有的,希特勒和墨索里尼都是民主选举上台的。当时的德国和意大利没有法制吗?也是有的,德国的法律制度当时是大陆法系的典范,为许多国家所仿效。甚至在纽伦堡战犯法庭上,受审的德军战犯还辩称自己的行为都是遵守和服从当时的德国法律,法庭怎么可以审判遵守法律的良民呢?可见,当时的德国、意大利已经有民主、有法制,只不过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民主和法制,因为缺乏以人权为价值取向

这个精髓。没有这个精髓,民主、法制尚未以人为本,未必把人当人待,因而有可能走向反面,毁灭民主和法制的真谛。所以,二战后国际社会对人权的关注,实质上是解决了法的价值这个根本问题,即法应以人权为价值。

法以人权为价值,使法的躯壳从此附有了永恒的灵魂。以人为本,把人当人待,在任何情形下都尊重人格尊严,从法律上将作为道德权利的人权加以确定,使之成为法定权利。法从统治者或政客手中的工具变为维护每一个人的权利的法宝,从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到体现大多数人的意志并保障少数者的利益的载体。因此,许多国家均以人权为国内立法、司法活动的价值评判,并逐步清除维持不平等、不公正或与人权保障相悖的法律、法规。在司法活动中,解释、适用法律时,以有利于保障人权为原则。这些充分显示了以人权、人道为价值的法律观。

法以人权为价值,基本解决了良法与恶法间的评判标准问题。法治是人们遵从制定得良好的法律,但判别良法与恶法的标准向来争论不清。人权成为迄今评价法律是否良法的最佳标准。凡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律都是良法,凡是轻视甚或侵害人权的法律都是恶法。二战后、特别是上世纪后半叶,大多数国家修改宪法和法律时,都将人权保障放在首要位置加以考虑,不仅人权入宪、入法,加大人权保护的力度和扩大人权保护的范同,而且确立了人权的义务主体,明确了国家、政府在尊重保障人权方面的义务和责任。这些充分表现了立法以人权为价值的取向。

法以人权为价值,奠定并完善了现代民主与法治的价值基础。民主和法治缺乏价值犹如人的躯体没有灵魂。民主若不与法治和人权相结合,法治若不与民主和人权相结合,都不足以保障其自身彰显其善的一面,甚至可能走向其反面。例如,亚里士多德批判的古希腊的暴民的民主,把希特勒送上权力宝座却无法制约他的疯狂行为的民主等。二战后的民主和法治以保护少数为特征,不再是多数欺压少数的工具,也不再是达致专制的手段。因为任何意图利用民主、法治这样美好字眼实现非法目的者,都难以越过人权这个价值评判关。

法以人权为价值,昭示了法应维护人的尊严及形式上的人权,为法的正当程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保护人权的程序成为法律的重要内容。法的正当程序理念虽然早已有之,但是真正受到重视并且得到完善还是在二战之后。一方面,程序的工具性价值为人权保障提供了运作方式以及具有可操作性的保障、救济制度和规则;另一方面,程序的独立价值保障了人作为人参与不同法定程序的独立主体地位和人格尊严。换句话说,法的正当程序不仅使人权有了程序保障,而且让每一个人有尊严地参与程序,以获得这样的保障。不仅是三大诉

讼法为不同程序中的人权提供了保护,而且其他程序法如行政复议法、行政程序法等的发展,都以人权保障为基本价值取向,从不同的层面和方面为人权设定程序保障。

法以人权为价值,形成了以法定权利制约权力的人权保护模式。以权力制约权力,防止一权独大,防止专制的制度设计有其明显的弊端。因为三权分立,未必能真正实现相互制衡。例如,在议会制下,获得议会多数议席的政党有权组成政府,很容易形成实际上的两权为一党所掌控。而弱小的司法权是无法与形成某种联合的立法与行政权相抗衡的。况且行政首脑往往掌握着提名甚至任命司法官员的权力。而以权利制约权力的机制形成了新的制约机制,无论立法、行政还是司法权,都不得跨越侵害人权这个底线。例如,立法机关不仅不得制定损害、削弱人权的法律,而且需要积极作为,制定保护人权、推动人权发展的法律,使政府承担起帮助、保护每一个人的义务和责任。

法以人权为价值,不仅是指国内法,而且包括国际法均应以人权为价值。二战前,尚谈不上存在现代意义上的人权法。提倡保护人权的主要是国际人道法中的部分内容,如关于保护少数民族的条约、禁止买卖奴隶的条约和国际劳工标准的设立等。人权规约在国际法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尚未引起足够重视。但是二战后,国际人权法迅速发展起来。随着《国际人权宪章》的制定以及一批人权公约和宣言及约法的通过和生效,国际人权法成为国际法中最重要的分支。另外,整个国际法的发展,也以人权为基本价值取向。人权成为影响国际法的最重要的概念。在国内法方面,这个趋势也是非常明显的。到20世纪后半叶,已经没有哪个国家及其首脑敢于宣称本国不重视人权。对于任何侵犯人权行为的辩解,也总是以维护或保障其他某种人权为借口。这至少证明,人权已经获得所有国家和政府的口头认可,也成为人类共同的理想和追求。因此,各国国内法的制定与修改,以人权为价值就成为必然。

法以人权为价值,必然使法成为人权的载体。人权以法为载体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人权最初通过著述、政治口号、宣言等方式表现出来,然后通过国内的和国际的立法逐步以法律为其主要表现方式。所谓人权的“代”就反映了人权发展并逐步以法律为表现方式的过程。人权首先是道德权利,但人权的发展是指从道德权利逐步演变为法定权利的过程。因此,道德虽然仍然是人权的载体,但无论在国际层面还是国内层面,法律已经成为人权更为重要的也是主要的载体。人权以法为载体是人权理论和人权实践的升华,是人权从理想走向现实的必然步骤,使人权具有了合法性、确定性、规范性和可救济性。

人权以法为载体,使人权从道德权利演变为法定权利,从道德规范升华为

法律规范,从一般的道德感发展成现实的可行使的具有法律保障的权利。由于道德感在不同社会阶层、不同文化传统乃至一国内不同地区都有很大差异,因此很难形成比较统一的关于人权的规范。法定权利则不同,是具有法律形式的规范,因而具有了法的特征,如具有确定性、公开性、统一性,并对人权义务主体具有法的约束力。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在确定了法定权利的同时也就确定了该权利的义务主体,相互间形成了特定的人权法律关系。这个法律关系可以通过法律技术解析成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母法权利与子法权利、消极权利与积极权利等一系列相应的规则体系,并通过法律确定的方式和手段保证其实现,保障其不受侵害,或予以援助和救济。

人权以法为载体,使人权得到宪法和法律的确认,具有合宪性、合法性。人权具有了符合法定权利的形式要件和构成要素,成为法律规范。启蒙思想家们的人权论只能从自然法中寻找合理性依据,他们强调的所谓合法是指符合自然法。而如何证明自然法却是个理论难题。但现实中的法或人定法却是实实在在的法律,通过人定法加以确定的人权也是从法律条文中可以实实在在找得到、看得到的。人权入宪、入法使人权有了宪法、法律依据,成为宪法权利或某个具体部门法上的权利,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没有被宪法、法律确认的人权仍然只是道德上的权利或理论上的权利,虽然能够得到人们的认同,但尚不是法定权利,无法运用法律的方法和手段予以保护和救济。

人权以法为载体,使人权救济、救助和赔偿机制成为法律的重要内容。法律的特点是有权利必有救济。设定法定权利,也必然设定获得法律救济的措施、方式和程序。给予任何权利受侵害者以私力或公力(包括社会)的救济机制。特别是政府设立的独立的公力救济机构,如欧洲一些国家设立的议会监察员(ombudsman)、我国香港地区的平等机会委员会等,都是独立的专门为权利受侵害者提供帮助的机构。另外,对权利受侵害者,还可通过赔偿、补偿等方式予以保护。各国制定的国家赔偿、被害人补偿、法律援助等法律制度和机制都成为法律的重要内容,形成救济、救助、赔偿机制的制度化、程序化和法制化。

人权以法为载体,为开展国际人权对话与人权合作铺垫了规范性平台。国际法作为人权载体,形成了国际法的重要分支——国际人权法。二战后,在联合国主导下,形成了以《国际人权宪章》为核心并以众多人权条约、宣言、原则等文献为支撑的国际人权法体系。这些人权约法既是国际人权对话与合作的结果,又是开展人权对话与合作的平台,奠定了对话与合作的基础。国际人权法应当是正确认识和理解人权的基础,人权也不应再是意识形态、外交手段、强权政治的盾牌。应当依照国际人权公约、条约的规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委

员会的一般性指导意见、国际和区域人权法院的判例等文献的界定,充实人权的内容,明确人权的概念,完善人权的国际保护机制,使国际人权对话的平台愈加稳固,国际人权合作的前景愈加开阔。

人权以法为载体,使人权研究和人权教育更深入地集中于人权法上。现代人权教育和研究虽然不能脱离哲学、史学、政治学等人文社会科学,但由于法成为人权的最主要载体,因此毋庸置疑地应以人权法为其主要内容。没有人权法,人权教育必然空洞无物。同样,人权研究也必然以人权法为主要对象和内容。例如,研究作为法的人权及法定人权的保护机制,研究不同部门法和不同层级法律中人权的表现形式、相互间的平衡及其实现方式和保障机制。同时,还需要研究如何将新的人权通过法的形式加以表现和确认。

诚然,人权并不是法的唯一价值基础,法也不是人权的唯一载体。但人权显然是法的最根本性的价值,法已经是人权最重要的载体。人们需要记住的是:人权若不以法为载体,则没有保障;若没有人权,民主、法治未必是个好东西。

周 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于上海世纪苑寓所

刑事诉讼中人人平等

◎ 杨宇冠*

内容提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基本的人权原则,刑事诉讼法中应当体现和落实这个原则。本文阐述了对人人平等的理解,提出人人平等是人类文明的体现,平等需要通过法律逐步实现,进而阐述了刑事诉讼中实行人人平等的意义,介绍了国际人权法和刑事司法准则中关于个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一些重要权利,并分析了这些权利与人人平等的关系。文章还分析了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人人平等方面的一些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关键词:人人平等 刑事诉讼 国际人权和刑事司法准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立法方面人人平等,不得在立法中对任何人有不正当的照顾^①和歧视;还包括司法平等,不得在司法活动中对任何人给予不正当的照顾和歧视。人人平等是人权法的核心,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刑事诉讼也不例外。由于刑事诉讼涉及人的生命、自由、财产、隐私等一系列重要权利,贯彻人人平等之原则尤其重要。

* 杨宇冠,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① 对一些特殊群体如残疾人、儿童、妇女的特殊照顾不在此限,因为他(她)们处于劣势,需要特殊照顾,实际是为了维持平等,应当给予其一定的照顾。

一、理解人人平等

《世界人权宣言》的序言中写道：“……鉴于各联合国国家的人民^①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明确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平等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现象，是人类良知的反映。在人类以外的不同的生物界本来没有平等的概念，只有物竞天择、弱肉强食；同一物种之间通常也是以体力的强弱决定是否可以生存和繁殖。由于生产力和经济的发展，人类可以不完全依赖体力而在一段时间内共存，这使人人平等的存在有了可能性。但是，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人一直是处于不平等状态的。奴隶社会中奴隶和奴隶主不平等，男人和女人不平等，大国和小国不平等，大部落与小部落不平等。封建社会国王与臣民不平等，官吏与百姓不平等，百姓家庭内部夫妻不平等、父母与子女不平等。中国古书中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②这种不平等正是奴隶社会及后来封建社会赖以存在的社会秩序。古代也有一些人提出过人人平等，甚至众生平等的理想，^③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人人平等是不可能实现的。一般来说提出平等的人所得到的是三种结果之一：第一，空想，不能付诸实践；第二，付诸实践者以失败告终；第三，以争取平等为口号者夺取政权成功后立即成为统治者，成为新的不平等的维护者。

历史上的统治者通常希望维持人与人不平等的社会秩序，并且可以维持

① 《世界人权宣言》在1948年12月10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时有繁体中文本，与本文中引用的《世界人权宣言》不同。本文引用的《世界人权宣言》出自联合国人权中心编辑的《人权国际文件汇编》中文版，联合国1988年纽约出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XIV.1。本文中引用的该条规定“各联合国国家的人民”一词《世界人权宣言》繁体本为“联合国人民”，笔者认为写成“联合国各成员国人民”更为通顺。因为本文并非论述文本问题，以下文本的差异不再一一注明。

② 《左传》昭公七年。

③ 释迦牟尼提出“众生平等”，不仅包括了人人平等，而且包括人与一切生物平等，实属非常重要和超前的理想；中国的孟子提出“不患寡，患不均”，在分配制度上提出了人人平等的理念；陈胜提出“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对人出身而导致的社会地位不平等提出了质疑；钟相、杨么提出“等贵贱，均贫富”，是想打破财产方面的不平等。

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中国历史上各朝各代都是实行人与人不平等的制度的,这些朝代短的有十几年,如秦朝,长的有几百,如周朝、汉朝、唐朝、清朝。但无一能够逃避灭亡的命运,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不平等的制度导致的反抗。历代奴隶起义、农民起义以及历史上各次战争大都与不平等有关。不愿意做奴隶的人们想摆脱身上的锁链,压迫人的人想维护既得利益,于是社会很难长治久安。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不平等的各个社会阶层之间必然产生矛盾和斗争。统治者被推翻以后失去的不仅是特权而且还可能是生命和财产。被压迫者摆脱锁链的斗争如不成功可能要付出生命的代价,或者承受更沉重的压迫;他们如果反抗成功不仅会失去身上的锁链,而且还会得到压迫他人的特权,新一轮不平等又开始了。

不平等还直接或间接导致侵略战争。历史上凡挑起侵略战争的人都是不平等制度的积极推动者,这些人在本国称王称霸还不过瘾,总要找个借口抢夺别国的土地,屠杀别国的人民,掠夺别国的资源。到近代,因为社会不平等而造成的灾难发展到极点,二战期间以希特勒为首的德国法西斯宣称雅利安人是最优秀的人种,对犹太人和所谓劣等民族进行惨绝人寰的大屠杀。日本军国主义对于周边国家疯狂侵略和掠夺,屠杀平民,臭名昭著的 731 部队曾把中国人民当做细菌、病毒的试验对象。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被压迫者反抗不平等的压迫的斗争是正义的,被侵略者反击侵略者的战争也是正义的,但这些都是不得已,并付出沉重代价的。压迫者可能从不平等中得到很多好处,但是,如果不平等超过一定限度,压迫者也会为此付出高昂的代价。有感于不平等制度给世界带来的深重的灾难,二战后人类为“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故“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①为此成立了联合国。联合国成立不久即着手制定了《世界人权宣言》,明确规定人人平等,其目的之一就是防止“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②。

人人平等是人类争取的目标。世界上各国各地区发展不平衡,人人平等享有一切权利现在还很难完全实现。为了使世界上不同的人享有的权利不至于有太大的差距,《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及一些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一系列人权公约和其他文书,规定了各种人权保护,要求世界各国承担保障人权的义务,其中最重要的是人人平等。

① 《联合国宪章》序言。

② 《世界人权宣言》序言第 3 段。

《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与《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的规定相类似的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公约第3条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本公约所载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①

《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包含了人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权利,这些权利都应当是世界各国的人民都能平等享受的。由于各国具体情况不同,世界上还有少数国家没有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因此还不能完全享受到公约所载的权利。一些国家由于社会比较稳定,经济发展比较好,人民享受的权利可能比公约所规定的更广泛。这种不平等需要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人民共同努力,创造条件,缩小差距,最终达到世界上所有的人平等享受各种权利的理想。

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文件对平等权也有规定。例如,《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14条对禁止歧视作了规定:“应确保所有人享有本公约所宣示的权利和自由,不得因诸如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同少数民族的联系、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等任何理由而受到歧视。”^③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2条规定了禁止歧视:“人人均有权享有本章所确认和保障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种群、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任何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而受到歧

①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1966年12月16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时有繁体中文本,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内容与现在流行的现代汉语简体文本不同。本文中引用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出自联合国人权中心编辑的《人权国际文件汇编》中文版,联合国1988年纽约出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XIV.1。

② 截止2006年1月26日的统计,世界上已有155个国家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尚未加入的只是少数国家。

③ 本文中引用的《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之中文版见《国际人权法教程》第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视。”第3条规定:“(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二)人人有权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①

《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第1条规定了禁止歧视:“(a)所有的人构成一个家庭,其成员以服从安拉和皆为亚当的子孙而团结一致。所有的人在基本的人类尊严和责任义务方面一律平等,不得因种族、肤色、语言、信仰、性别、宗教、政治派别、社会地位或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视。真正的宗教是遵循人类完善之路促进这种尊严的保障。(b)所有的人都是安拉的臣民,他最爱的人是对他的臣民最有贡献的人。除了在忠诚和善行方面,任何人都不比其他人更优越。”^②

《阿拉伯人权宪章》第2条也有类似的规定:“本宪章的每一缔约国均承担义务保障在其领土和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有权享有本宪章所确认的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国家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而受到任何歧视,不受男女性别歧视。”^③

《美洲人权公约》第1条有关禁止歧视的规定为:“(一)本公约各缔约国承允尊重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并保证在它们管辖下的所有的人都能自由地全部地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主张、民族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出生或其他任何社会条件而受到任何歧视。(二)在本公约内,‘人’是指每一个人。”^④

人人平等并非一种自然的现象,而是在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后设计的制度。它需要由法律加以规定,并以法律的力量维持。人人平等需要制定法律和掌握权力的人的自我克制,不在法律中规定自己有特权或享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它需要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对任何人一视同仁,不因为法律之外的因素,如地位、财产、人情等对一些人加以照顾同时侵害另一方的利益;它还需要在该法律管辖下的全体个人自觉地遵守和维护法律,不凭借自己的一些优越条件或关系寻求对自己的特殊照顾;它需要所有的人对立法、司法、执法方面的不平等现象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以上这些要求在现阶段是很难全面实现的。就全世界而言,人人平等现在没有实现,例如,出生在贫穷国家或没财产、地位的家庭的孩子与出生在富裕国家或优越家庭的孩子在待遇和受教育条件方面都很

① 本文中引用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之中文版见《国际人权法教程》第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本文中引用的《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的中文是作者根据英文本译出。

③ 本文中引用的《阿拉伯人权宪章》的中文是作者根据英文本译出。

④ 本文中引用的《美洲人权公约》之中文版见《国际人权法教程》第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